時

間

七

+

年

五

月

八

H

上

午

九

時

內

政

部

都

市

計

書

委

員

會

第

五

四

次

委

負

254-13-1

出

席

委

員

:

詳

見

會

鱃

紀

錄

簿

o

地

點

:

本

署

地

下

室

會

議

室

六 Ŧ. 뗃 =

主

席

林

兼

主

任

委

員

紀

錄

黄

萬

翔

列

席

人

員

詳

見

會

議

紀

錄

簿

0

Lį

報

告

事

項

泱

議

確

定

宣

讀

本

會

第

五.

次

委

貝

會

議

紀

錄

0

第

案

爲

縮

短

都

市

計

畫

制

定

時

間

加

速

都

市

計

畫

案

之

實

施

擬

請

本

會

督

瘨

組

促

各

級

都

市

計

書

委

員

加

强

審

功

能

案

說

明

都

市 成

計 立

書

爲

都 小

市

建

設 督

之

藍

本

,

亦

爲

實

施

建

築

管

理 議

之

依

據

都

市

計

畫

案

之

制

定

`

審

議

ъ

發

布

實

施

,

爲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所

之

情

事

9

不

僅

產

生

諸

多

困

擾

9

亦

嚴

重

影

響

人

民

權

益

法

規

定

實

施

禁

建

期

滿

後

,

03

未

能

完

成

法

定

程

序

發

布

實

施

發

布

實

施

,

致

影

響

地

方

建

設

之

推

展

甚

有

依

照

都

市

計

畫

,

而

若

干

都

市

計

畫

案

之

制

定

9

屢

有

延

滯

時

日

•

久

久

未

能

•									•
				備	桃	台	區地		
		•			溟	北	別分		
				註	縣	縣	類		
	•			:		<u> </u>	別		
	3.	2		1.		'	公開展覽後		
序一	本	里	廳	資		0.00		統	明
所	表	位	•	料	150	228		計	定
費	所		及	來			提縣都委會	列	,
時	列	天	內	源				麦	依
間	係	O	政	*			提縣都委會	如	據
, 	由		部	根	134	176	(2)	左	桃
不	公	,	統	據			函報台灣省	•	園
包红	開		計	桃			政府		縣
括規	展		資	園	,		函報台灣省	每	及
脱	覽		料	縣			政府後	案	台
作	完		集	政	240	46	3	平	北
業	畢		整	府			提省 政府都 委會	均	縣
末 公	後		0	*		-	女曾	天	自
開	至			台			省政府都委	數	七
展	提			北	0.7	97	會決議後	$\overline{}$	+
	請			縣	97	31	函報內政部		年
筻	本			政			備案		
	會			府			उट स्थानिक प्रान्त स्था	٠	月一
+	討						函報內政部 後		至
日及	論			台	33	33	(5)		+
本	間夕		•	灣			提內政部都		,
部	各肌			省			委會討論		月
備	段			建	654	580	總計		所 "
VIS	程			設			754E 54 6		作

			 				4.
	備	高	台	地區	台	北	第
	註	1		別一分	北	縣	4
	:	雄	北	類	市	•	欄
	1.	市	市	別	及	桃	及
	資			八里日記號級後	髙	東	第
	料			公開展覽後	維	縣	5
	來	92	78		市	個	襴
	源		•	提市都委會	每	別	倸
	•			討論	案	統	以
高	12 台			提市都委會	制	計	本
雄	月北			後	定	數	部
市	統市	43	69	75 48 St., ret. det	時	字	
政	計 政			函報內政部 核定	間	0	年
府	。 府			TERE	統		內
I	エ			函報內政部	計		平
務	務		E 1	後	如	i	均
局	局	49	.51	提內的部類	后		日
69.	70 .			委會討論	:		期
年	年						核
1.	1			總			計
月	月	184	198				,
				計			非
							就
年	年		-				台
局69.年1.月至70.	局 70 年 1. 月 ~ 70.	184	198	總	后:		期核計,非就

案 後 發 交地 髙 方 政 H 府 依 法 B 發 佈 F 實 施 4 F 之 勻 時 Ξ. 間 切

2 月 統 計 0

2 單 位 * 天 0

3. 之 本 + 時 日 表 所 間 及 列 0 本 數 部 核 字 定 , 後 未 包 蓌 括 交 地 規 劃 方 作 政 府 業 依 , 公 法 開 蓌 佈 展 實 覮

施

Ξ

= 簡 次 指 實 本 化 示 會 施 部 都 議 , 爲 , 市 先 前 有 計 行 院 遵 效 畫 邀 長 縮 核 集 提 行 短 定 有 示 蚁 都 程 酮 _ 院 市 序 機 研 七 計 實 究 開 + 畫 施 開 簡 年 制 方 化 會 + 定 案 都 研 ----時 市 商 月 間 Z 計 , ----9 種 畫 並 + 加 核 經 四 速 函 定 依 日 都 報 程 決 第 市 序 議 計 制 行 __ 七 畫 政 案 定 六 案 院 之 之

督 導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議 功 能 以 臻 其 效 0

核

定

中

;

爲

加

強

實

施

成

效

,

擬

請

本

會

組

成

督

澊

小

組

加

強

本

案

准

予

通

濄

,

由

本

會

組

成

督

濆

小

組

,

前

往

地

方

政

府

進

行

北 潰 部 工 組 作 : , 各 組 督 濆 地 晶

及

委

員

名

單

如

次

督

1 縣 督 導 新 地

品

:

台

北

市

•

基

隆

市

•

宜

闌

縣

台

北

縣

桃

園

2. 成

中

部

組

1.

督

濵

地

區

:

台

中

市

•

苗

栗

縣

•

•

化

竹 員 縣

余 鍾

0

驥 召

正

明

黄

嘉

禾

蔡

勳

雄

•

張

金

鎔

王

傳

芳

0

集

人 •

張

世 典 黄 華

勛

翁 偉 湛 1

• 台 中 莊 縣 彰

2.

成

員

:

張

隆.

盛

 $\overline{}$

召

集

人

縣

•

雲

林

縣

0

進 源 • 張

翁

維 縣 南 投

0

= 南 部 組

1

督

獖

地

腽

高

雄

市

•

台

南

市

•

嘉

義

縣

•

台

南

縣

•

髙

雄

2.

南

 $\overline{}$

召

集

成

뗃

東

船

組

:

應

秋

•

李

楨

林

1

明

•

黄

嘉

禾

0

員

李 縣

如 •

> 屏 東

縣

• 澎 湖

縣 0

• 人 張 維 • 吳 讓 • 治 正 •

都

喜

奎

徐

召 集 人 • 張 隆 盛 • 都 喜 奎

2

成

員

張

金

鎔

1

督

澊

地

品

花

蓮

縣

•

台

東

縣

0

華 勛 • 李 楨 林 • 余 鍾 驥 • 張

世

典

•

莊

進

源

•

黄

徐 應 秋

員 時 間 自 由 參 加 o

前

開

各

組

未

列

爲 督

濆

成

負

之

委

員

,

得

視

實

際

情

形

;

配

合

委

第 案 台 北 市 政 府 函 爲 變 更 台 北 市 大 同 晶 大 龍 段 小 段 Ξ 九 五

地 號 等 住 宅 用 地 爲 機 關 用 地 案 0

說 明 本 住 北 本 部 宅 市 案 71. 用 政 前 3. 地 府 經 26. 爲 函 本 爲 機 台 會 內 變 關 七 營 用 更 + 字 地 大 ___ 第 計 同 年 七 蝁 區 = \equiv 案 大 月 0 龍 六 Ξ 經 段 日 八 泱 第 ----號 __ 議 小 函 段 五 ----__ 請 照 台 案 五 次 北 通 九 會 市 之 過 議 政 審 ___

 \equiv 核 五 定 九 時 1 , 所 地 檢 號 趓 之 9 而 說 實 明 際 書 案 , 名 其 應 案 爲 名 將 變 = 更 九 本 五 市 I 大 同 地 區 號 大 譔 龍 爲

段

Ξ

五

九

1

等

住

宅

用

地

爲

機

關

用

地

案

<u>__</u>

,

因

本

府

前

報

請

復

略

以

=

杏

貴

部

核

定

之

-

變

更

本

市

大

同

區

大

龍

發

布

實

施

,

茲

准

該

府

71.

4.

17.

(71)

府

I

字

第

=

0

 \equiv

號

函

府

依

法

地

號

等

,

並

以

鑉

台

I

請 更 IE , 至 於 計 圕 及 變 更 實 質 內 容 均 無 譔 等 由 到 部

泱 議 本 五 案 1 案 地 名 號 准 等 子 住 更 宅 正 用 爲 地 爲 變 機 更 本 酮 用 市 地 大 案 同 區 大 龍 段 小 段 =

九

特

再

提

會

報

告

段

小

段

Ξ

九

五

1

地

號

等

住

字

用

地

爲

機

關

用

地

案

1_

,

特

第 說 明 案 台 本 灣 案 省 業 政 府 台 函 灣 爲 變 更 知 本 溫 泉 特 定 品 計 畫 $\overline{}$ 通 盤 檢

討

案

過 案 號 等 函 , 由 檢 並 到 附 准 經 部 書 台 圖 穳 o 及 省 省 政 公 都 民 府 委 或 71. 會 團 4. 第 體 8. 所 七 八 提 九 ----府 意 • 建 見 審 四 九 字 議 ---第 綜 次 理 七 會 九 麦 叢 報 四 審 請 四 鐖

備

五

通

= 檢 法 討 令 範 依 圍 據 及 : 都 面 穬 市 計 畫 法 第 ---+ 六 條

0

(-)和 爲 北 以 範 村 界 原 至 西 圍 台 四 約 , 部 包 以 號 五 九 分 括 道 O 號 知 路 卑 省 0 本 南 處 道 溫 鄉 \bigcup 泉 9 之 九 以 及 南 建 建 八 至 東 興 號 約 興 知 縣 本 四 村 溫 道 落 溪 0 泉 以 爲 0 公 中 兩 以 南 北 尺 村 約 ÷ 處 及 約 四 9 太 五 0 , 東 麻 0 0 西 至 里 公 至 六 0 鄉 尺 公 淸 號 之 尺 處 覺 道

美

處

寺

路

四 計 + 五 畫 面 年 年 積 期 . , • 本 六 原 0 次 計 檢 九 噩 討 年 年 期 期 四 自 公 經

• 民 頃 修 國 0 正 0 六 0 爲 + 0 延 ____ 人 至 年. 較 民

至

八

+

七

年

計

國

九

+

年

0

原

計

畫

增

加

五

O

Ŧ, 計 畫 人 • (=) (-)遊 0 計 客 人 置 人 人 0 數 __ 五

則 七 五 • 0 0 0 人 0

六

計

噩

原

:

童 定 展 畫 本 之 之 期 之 檢 規 通 現 規 討 劃 盤 况 定 計 更 檢 畫 指 , 趨 濆 討 並 倸 合 實 参 以 , 理 施 現 對 酌 可 本 辦 公 行 行 民 之 計 法 之 或 都 畫 ٥ 規 機 予 市 定 以 開 計 通 蝁 , 盤 及 體 爲 之 遵 檢 基 循 建 儊 討 售 各 鱃 , 相 正 以 依 之 關 及 匨 法 都 內 , 令 使 實 市 計 質 本

計

計

畫

發

七

檢

討

後

土

地

使

用

面

積

分

配

詳

如

下

麦

 東用奏	别	項目	面積(公頃)	佔 全 區 %	
住	宅	區	25.47	4.18	
商	業	區	2.94	0.4	
旅	舘	晶	3.20	0.52	
出	租旅台	官 區	3.25	0.53	
風	景	區	9.81	1.61	
露	營	區	7.54	1.69	
堤	防 用	地	0.70	0.12	
機	į	酮	2.88	0.49	
學		校	2.34	0.38	
市		場	0.20	0.03	
加	油	站	0.15	0.02	
公	風線	地	0.86	0.14	
兒	童 遊 绡	夢	0.20	0.03	
停	車	場	0.34	0.06	
遊	樂中	ù	3.80	0.62	
服	務中	ıÙ	0.58	0.10	
朓	望	台	0.11	0.02	
道		路	20.88	3.43	
水		域	40.68	6.68	
保	護	區	212.42	34 - 87	
農	桑	商	268.04	44.00	
合		計	609.14	100.00	

決

議

本

計

畫

品

東

北

側

加

油

站

用

地

以

東

之

住

宅

品

土

地

,

現

已

興

建

公

民

或

事

第

案

癴

省

政

府

逖

爲

擬

定

淸

泉

風

景

特

定

显

計

畫

案

0

予

備

案

,

趸

再

提

會

討

論

0

本

案

發

還

台

爋

省

政

府

重

新

修

正

計

畫

書

置

後

,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以

符

實

際

0

電

信

局

與

派

出

所

供

機

關

使

用

,

應

予

杳

明

修

正

爲

機

關

用

地

,

:

台

明

本 案

說

前 經

本

會

第

五.

 \equiv

次

會

議

決

議

本

案

涉

及

範

圍

廣

泛

,

審 愼 起

見

,

推

請

蔡

委

員

勳

雄

•

吳

委

員

讓

治

•

黄

委

員

華

勛

組

爲

案

小

專

組

,

由

蔡

委

負

勳

雄

爲

召

集

人

,

實

地

勘

查

,

硏

提

具

體

成

見 後

意

再

行

提

會

討

論

. 0

,

上

開

專

筿

小

組

業

於

七

十

年

四

+

月

Ξ

H

前

往

實

論

0

地 勘 查

並 研 獲

具

體

意

見

,

特 再 提

請

討

攤 省 都 委 會

錄

綜

理

表

ο,

台 紀

體 所 提 意 見

詳

如

決 議

,

國

有

林

地

,

均

屬

實 本 公 際 有 案 發 土 土 展 地 地 情 性 大 部 況 質 分 ; , 爲 避 且 冤 Ш 人 自 地 然 保 已 留 環 有 地 境 外 遭 流 小 受 現 破 部 象 分 壞 0 爲 爲 ,

以

維

護

天

然

景

觀

求

本

計

書

更

切

合

 \vdash , Ξ 應 號 依 渞 照 路 下 東 列 端 各 附 點 近 予 之 以 住 修 宅 正

築 使 用 , 除 現 有 居 住 較 爲 密 區 0 集 , 地 聚 落 形 較 土 陡 地

使 應 用 予 取 o 銷 , 併 同 其 毗

況

,

售

正

拓

寬

爲

六

公

尺

連

接

該

住

宅

品

之

環

狀

道

路

外

其

餘

鄰

土

地

使

用

性

質

分

別

作

適

當

之

規

劃

該

Ξ

號

道

路

經

過

路

線

部

分

路

段

,

地

形

起

伏

變

化

甚

大

,

闢

區

外

,

應

併

同

該

品

內

之

公

共

設

施

用

地

修

正

爲

保

護

品

住

宅

宅

建

築

維

護

不

易

,

除

自

淸

泉

=

號

吊

橋

東

端

折

角

處

起

依

地

形

狀

森 林 公 幫 用 地 , 應 予 修 IE 爲 公 園 用 地 , 俾 以

簡

(三) 桃 化 Ш 公 國 共 小 設 施 文 名 小 稱 0

同 道 發 地 毗 路 展 • 鄰 墍 爲 土 其 除 免 地 廻 旅 濄 使 車 (--) 度 用 場 破 性 等 $(\underline{})$ 壞 質 土 自 • 分 地 Z 然 五. 別 維 (---) 景 號 規 持 及 觀 道 劃 原 綠 路 , 爲 計 地 灭 及 保 畫 曁 誘 保 護 外 相 獐 護 品 關 該 品 其烷 及 道 地 間 餘

路

以

及

五

號

品

有

秩

序

之

所

圍

地

品

土

(四) 百 品 爲 分 維 及 之 丙 護 四 種 旅 + 旅 館 0 館 品 品 空 之 地 建 之 蔽 寬 摮 敝 應 , 分 降 别 低 修 建 正 築 爲 密 百 度 分 , 之 二 Z 種 + 旅

及

館

綠

地

0

土

地

應

併

(H)

Ш

地

文

化

品

之

品

位

配

置

有

欠

允

當

,

且

部

分

土

地

坡

度

較

陡

,

不

適

供

作

Ш

地

文

物

陳

列

建

築

及

歌

舞

表

演

婸

所

等

設

劃 施 作 使 爲 用 停 , 車 應 婸 併 使 同 用 停 (-), 其 用 餘 地 土 於 地 等 及 高 停 線 (-)五. 用 五 地 0 等 公 高 尺 線 以 下 五 規 五.

公 尺 以 上 土 地 規 劃 爲 保 護 品 0

(六) 當 停 距 (四) 離 用 土 地 地 南 端 , 不 之 適 = 供 角 作 形 爲 土 停 地 車 及 使 距 用 離 , 第 應 予 號 修 吊 正 橋 爲 北 側

適

品 0 保 護

(七)

商

及

(1) 市 機 護 婸 品 用 用 , 地 地 其 以 移 及 符 北 兒 設 側 實 童 於 際 \neg 遊 加 情 市 樂 油 況 場 婸 站 用 各 用 地 Z 地 處 後 應 , 分 , 並 其 别 應 土 修 配 地 正 設 應 爲 相 分 住 關 別 宅 之 規 品 八 劃 及 公 爲 保

(11) 用 (四) 取 用 地 銷 地 後 內 之 併 之 配 同 Ш 置 機 地 , 文 重 化 • 新 九 品 譋 號 , 整 道 商 作 路 整 用 及 體 地 加 適 及 油 當 車 站 之 站 用 規 用 地 圕 地 , 使 並 應 用 配 於 合 , 公 以 停

尺

以

上

道

路

0

促

進

該

地

品

之

服

務

機

能

,

其

餘

土

地

仍

應

維

持

爲

公

用

地

(出) (+)出 爲 第 虛 上 於 插 保 坪 號 花 ___ 線 適 護 號 當 渞 太 標 溪 地 區 住 吊 示 路 西 點 橋 入 宅 規 側 0 品 劃 自 增 西 端 設 處 公 爲 及 適 兒 南 北 側 求 當 童 寬 媏 遊 土 號 , 度 起 樂 望 地 與 之 作 至 場 四 號 對 堤 露 整 ___ 渞 體 營 側 防 處 路 之 規 用 區 , 交 閭 圕 地 以 西 叉 應 鄰 使 南 , 處 用 媏 住 兒 以 附 應 童 宅 止 , 近 遊 區 應 防 , 予 等 憩 內 洪 應 ____ 需 暫 需 修 ,

應

要

o

以

正

處

出

本

案

說

明

書

內

所

附

錄

之

_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品

管

制

規

則

<u>__</u>

之

要

名

稱

,

應

修

正

爲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晶

管

制

要

點

L__

,

以

符

規

定

,

並

將

其

第

條

條

文

翢

除

,

以

下

條

次

及

有

關

各

條

文

布 本 圖 實 後 案 內 施 由 -3 , 內 , 由 規 冤 內 政 則 再 部 政 <u>___</u> 之 提 部 會 會 逕 同 名 討 予 稱 台 論 備 灩 應 予 案 省 , 以 併 , 政 重 府 發 同 時 交 依 修 效 台 黑 改 前 灃 0 省 開 各 政 府 款 轉 修 知 正 依 計 法 畫 發 書

九、討論事項・

第 案 台 穳 省 政 府 函 爲 -變 更 林 特 定 區 計 畫 第. 期 開 發 地

區

主

+

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案」。

說

明 : (-)本 案 本 年 前 案 政 月 經 ___ 本 府 集 + 會 中 七 + 日 興 年 第 建 + 之 -------図 五 月 民 ---_ 次 住 + 宅 會 _____ 議 社 日 審 第 範 決 ___ 略 四 以 九 次 公 及 七

則 之 興 道 建 規 路 之 定 並 , 辦 限 應 准 制 理 依 予 照 廢 • , 免 至 ___ 止 於 受 國 以 有 民 利 _ 開 林 住 整 上 宅 體 開 特 社 規 管 定 品 圕 制 品 規 興 規 土 劃 建 品 及 則 地 0 之 使 住 將 圍 修 用 宅 內 來 訂 設 分 國 八 區 計 民 , 管 規 應 住 尺 制 併 範 以 宅

之

下

於 計 計 畫 畫 書 圖 所 上 敍 標 _ 明 外 位 環 置 道 o 東 側 爲 低 密 度 住 宅 品 Z 節 ,

新

市

鎭

之

整

體

開

發

林

特

定

區

計

畫

通

盤

檢

討

案

內

予

以

通

盤

考

量

,

以

利

林

同

規

本 案 案 名 應 修 正 爲 ---變 更 林 特 定 區 計 畫 第 期 開

發

應



(PLI) 地 爲 分 都 區 邊 維 市 主 緣 羻 計 要 地 畫 林 計 區 法 畫 道 第 新 及 路 市 細 予 + 鎭 部 優 七 以 計 條 廢 良 畫 之 第 除 案 外 居 項 L.... 住 9 第 計 品 法 四 質 畫 令 款 及 區 依 交 內 , 據 通 六 以 符 並 需 公 應 尺 要 實 修 際 道 正 除 路 0 爲 應 部

田 予 計 全 書 品 部 規 內 圕 藝 爲 庇 路 八 公 3 尺 應 道 퀪 實 路 際 c 需 要 酌 予 腏 除 , 並

打

通

與

計

畫

道

路

聯

接

0

(tt) 爲 貫 爲 原 及 公 尺 ___ 九 穿 規 兩 住 + + 圕 號 林 歂 綠 宅 公 邎 蔭 公 H 尺 帶 社 更 尺 入 道 爲 林 道 品 , + 倭 路 配 前 處 , 道 合 並 公 並 開 , 兼 聯 變 外 及 尺 應 接 顧 妥 更 綠 1 計 林 帶 爲 爲 其 鮽 爲 林 畫 規 品 蔭 綠 新 道 醫 外 帶 市 道 • 路 綠 之 部 鐭 用 之 ___ 地 大 1 開 地 土 分 , 予 科 發 Z 地 使 路 Ξ 節 以 需 成 • 號 爲 其 變 要 , , 綠 准 爲 道 更 , 非 爲 帶 予 除 免 路 穿 車 變 變 Ξ 中 + 越 I 更 間 五 更 性

之

徒

步

道

路

(4) 廣 本 場 案 用 縮 地 小. 之 9 綠 有 開 帶 變 面 更 積 部 9 分 應 配 9 並 合 應 整 配 體 合 需 鄰 要 近 , 土 調 地 整 使 規 用 劃 爲 分

(7) 本 案 發 還 台 樹 省 政 府 修 正 計 畫 書 圖 後 9 報 由 內 政 部

逕

予

核

定

免

再

提

會

討

論

0

品

予

以

規

圖

o

風 之 以 嗣 籤 浪 土 准 圍 費 地 長 ----無 本 , , 庚 從 使 無 品 紀 明 醫 法 用 念 定 院 使 地 盤 界 用 土 內 院 址 地 地 之 71. 內 • ___ 達 3. 從 可 到 種 24. 而 供 有 權 (71) 建 效 屬 長 貴 築 利 \frown 庚 部 Ż 用 公 院 所 範 有 , 字 決 重 形 • 第 譏 及 成 私 六 將 不 有 有 0 醫 准 限 及 O 院 建 土 本 號 用 築 地 院 函 地 之 資 所 稱

案 七 並 將 涉 + 明 無 及 確 以 範 年 劃 實 ___ 圍 現 分 廣 月 醫 0 ----Œ 院 L___ + 用 , 到 爲 日 地 部 審 第 及 , 倾 ----公 建 五 起 園 請 = 見 用 本 次 地 部 9 委 推 Z 將 諵 員 界 該 會 許 院 址 審 兼 意 , 議 副 爱 見 略 主 再 提 任 以 提 會 委 經 審 貝 本 議 本 新 會 9

現

有

水

塘

及

其

四

周

鄰

近

Ż

土

地

綠

化

作

爲

公

園

使

用

之

旨

意

內

公

源

有

略

再

行

提

會

討

綸

o

在

案

,

上

開

專

案

小

組

業

經

於

本

(71)

年

4.

主

任

委

員

新

枝

爲

召

集

人

9

實

地

勘

察

,

研

提

具

體

意

見

後

蔡

委

員

勳

雄

•

余

委

員

鍾

驥

等

組

成

專

案

小

組

9

由

許

兼

副

月

19.

B

前

往

現

婸

勘

察

完

竣

,

亚

研

獲

具

體

意

見

,

特

再

提

請

枝

張

委

員

兼

執

行

秘

書

降

盛

`

張

委

員

金

鎔

`

李

委

員

如

南

第

僑 明案

四

74

九

六

九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泱

本使酌側劃憩醫本 定使院 設界應用保醫 留院 0 以綠山 地用 北化有 現地

有

,水分

爲塘十

地四

土核鄰本

執應

以照綠第

實作七

公

並

放

於開

現及化

品 遇

有地發近

線築

道界建

有

醫

向學建

直北應

長現醫

建線有院供

供以道用公

公西路地衆

衆參北上遊但

垂心

延側

規

北中設園

前

土 63.

地 12

17.

議

劃境

,

該

園

部 現

份

,

線

予

綠及作案

爲中園利及地

公心使該其

東用

之側フ

路

側

境

界

化醫爲

作學公

案 案其 用 發 . 0 、餘部 選 台 份仍 濫 省 政應 府修 正本 計 會 審 71 書 1 21. 第 後 , 報 五 由 內次 會議決議 政 部 逕 予 核 0 定 , 冤 再

提

討

o 政 業 府 通 逖 經 過 台 變 更 並 准 中 都 市 繼 委 市 政 七 書 書 + 府 部分 圖 以 年 報 71. 業 請 品 月 核 10. 爲 定 + 七 機 等 六 關 用 日 由 府 地 第 到 建 計 部 **DU** 六 o

次

第 法 令 項 依 據 0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+ 七 條 第 項 第 ___ 款 整 同

條

= 變 更 計 畫 範 圍 筩 如 計 畫

四 鑻 更 計 書 內 容 及 理 由 : 空 圖 軍 航 示 空 I 業

四 0 地 號 等 筆 土 地 之 農 業 品 爲 機 關 用 地 ٥

泱 縒 黑 案 通 過 0

增

加

國

防

力

量

0

爱

變

更

台

中

市

西

屯

品

上

午

埔

子

段

五

九

I

業

升

級

,

奉

令

籌

建

高

速

風

洞

9

俾

研

究

及

發

展

國

防

科

技

性

能

作

戰

飛

機

之

研

究

及

發

展

高

度

精

密

裝

備

,

並

促

進

囡

防

發

展

中

Û

爲

配

合

髙

第

訊 ---明 案 --; 住 台 本 宅 灪 案 品 省 業 爲 政 經 道 府 台 路 函 灣 用 爲 省 地 變 都 案 更 委 高 會 速 七 公 + 路 彰 年 化 ----交 月 流 ___ 道 + 特 定 日 區 第 計 濫 0 部 七 分

字

第

0

七

七

五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及

公

民

或

围

體

所

提

意

到

部

0

項

第

四

款

٥

次

會

議

審

査

通

過

9

並

准

台

欁

省

政

府

以

71.

4.

10.

七

府

建

四

決 議

> 法 變 見 令 審 更 依· 議 計 據 畫 綜 : 範 理 都 圍 表 : 市 報 籍 計 請 如 畫 核 法 定 計 第 等 畫 由

= __ + 示 七 o 條 第

四 返 道 部 變 畫 分 濱 路 道 更 路 住 海 計 順 宅 I 畫 台 交 晶 業 + 內 爲 容 於 晶 九 之 及 道 線 __ 路 車 理 用 輔 與 由 交 號 地 _ 爲 通 + , + 擁 俾 旒 四 號 解 便 塞 公 _ 延 , 尺 + 長 並 道 公 策 路 十 行 尺 號 車 計 __ 0 號 安 畫 + 四 全 道 + , 路 公

之

間

往

尺

計

置

爰

變

更

公

尺

計

黑 Ŧį. 案 公 通 民 濄 或 8 體 所 提 意 見 籍 如 說 明 書 內 綜 理 表

第 四 案 台 北 市 政 府 函 爲 修 定 台 北 市 民 族 路 • 新 生 北 路 • 民

生

路

北 淡 鐵 路 所 圍 地 品 細 部 計 畫 \frown 通 盤 檢 討 案 0

-; 本 台 及 北 案 公 市 業 政 民 經 府 或 台 惠 71. 北 體 4. 市 12 所 都 (71) 委 提 府 意 會 見 工 第 審 ___ ____ 字 == 議 五四 綜 第 理 次 五 會 麦 議 , 審 報 ___ 諵 六 議 號 通 核 定 函 過 檢 等 , 附 由 並

書

准

到

說

明

部 0

圖

法 令 依 據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__ + 六 倏

0

Ξ 計 審 範 圍 : 詳 如 計 畫 示 0

四 計 畫 面 積 爲 八 九 • 公 頃 , 計 畫 容 約 人 爲 七

六

0 人 0

五 土 地 使 用 分 畾 管 制 群 如 計 畫 說 明 書 買 1 0

議 照 電 大 案 所 公 通 用 民 濄 或 地 北 廛 , 府 側 惟 體 所 菸 所 圍 酒 提 地 公 意 通 賮 見 品 局 : 陳 檢 公 絴 討賣請 如 變 該 局 計 市 宿 更 審 五 土舍 說 地し 常 明 使 爲 街 書 用住 • 之 分宅新 意 生 區 區 見 計 乙北 綜 路 畫 飾 理 時 及 麦 應

決

台

北

市

於

辦

理

盤

實

予

以

考 政

量

辮

理

第

案

地

號

七

筆

土

地

住

宅

品

爲

機

關

用

地

案

٥

說 明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71.

3.

23.

(71)

府

I

----**-**

字

第

0

九

七

六

號

函

檢

附

書

三

變

更

計

畫

範

圍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,

計

产

面

積

爲

0

六

公

頃

部

0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團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粽

理

表

3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法

令

依

據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+

七

鮗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四

變

更

理

由

及

內

容

:

爲

利

行

政

院

國

軍

退

除

役

官

兵

輔

澊

委

員

松

Щ

品

信

義

段

__

小

段

之

•

,....

•

•

會

集

中

辦

公

7

因

應

長

期

業

務

發

展

需

要

,

爱

擬

變

更

台

北

市

五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品

管

制

•

詳

如

計

畫

說

明

書

六

1

(H)

0

住

宅

區

爲

機

關

用

地

0

五

`

__

六

•

七

及

八

部

分

地

號

七

筆

土

地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北

中

都

委

會

第

 \mathcal{T}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•

並

准

五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爲

變

更

台

北

市

松

Ш

區

信

義

段

小

段

等



泱 滋 黑 大 案 公 通 民 濄 或 團 o 鳢 所 提 意 見 群 如 計 畫 說 明

書

綜

理

麦

0

第 說 六 明 案 台 中 本 北 案 H 市 業 北 政 經 路 府 台 以 函 北 爲 西 市 修 所 都 圍 訂 委 地 士 會 區 林 七 細 品 部 + 雙 計 溪 -----年 噩 堤 ___ \frown 防 通 以 月 ---盤 北 檢 + , 五 討 磺 溪 日 第 案 堤 ٥ 防 以

審 議 綜 理 表 報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٥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審

法

第

+

六

條

0

第

四

九

七

號

玄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诵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71.

3.

23.

七

+

府

I

字

五

東

計 書 圗 凮. 詳 如 計 畫 示 0

깯 Ξ 計 畫 面 積 . :

八

0

四

公

頃

o

計

丑

容

M

人

人

七

公

民

或

專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詳

如

說

明

書

之

意

見

綜

理

麦

0

六

+

地

使

用

分

品

管

制

:

詳

如

訊

明

書

熕

١

0

臨 決

議

照

案

通

過

0

胡 動 議

+

案 台 •

灩

省

政

府

囪

爲

變

更

台

中

港

特

定

區

龍

井

鄕

部

份

都

市

計

第

書 案

0

本

案 業

經

台

灩

省

都

市

計

畫

委

負

會

70.

11.

10.

第

0

五

次

會

議

審 議 通

 \bigcirc Ŧī.

濄

,

並

准

台

灩

省

政

府

71

4.

20.

七

+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=

74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書

書

圖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畫 節 圍

變 更 計

本

次

通

盤

檢

討

地

品

爲

龍

井

鄉

轄

品

內

土

地

Ξ 詳 如

計

書

圖

示

0

計

更

癴

書

年.

期

至

民

威

九

+

五

年

,

計

__

+

五

年

0

五. 癴 更

計

畫

面

積

與

人

口

本

變

更

計

畫

品

面

積

爲

 \equiv

八

0

四

公

땓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書

法

第

__

+

六

條

令

依

法

瓮

明

五,

修

訂

計

書

內

容

詳

如

說

明

書

頂

1

四

會

頃 , 計 畫 容 納 人 爲 八 萬 人 0

六 議 鄉 얌 變 之 泱 分 更 議 發 規 計 及 展 圕 畫 台 , 爲 理 灩 爱 農 由 省 依 : 業 政 台 띪 台 府 灣 中 , 省 60. + 港 都 12. 地 特 委 定 **3**0. 使 府 會 用 晶 建 60. 計 長 四 10. 期 畫 字 27. 受 將 第 第 龍 到 = 限 井 Ξ + 鄉 制 \equiv 六 境

,

影

響

龍

井

內

土

地

大

次

會

議

審

八

四

號

4 八 爨 公 民 更 或 計 書 體 內 容 : 提 意 詳 見 如 計 籍 畫 如 書 表 畫 五 -內 四

涵

通

盤

檢

討

修

訂

本

地

品

計

書

案

0

0

專 所 計 書 綜 理 表 0

泱

議

該 本 特 案 定 准 品 予 計 通 書 渦 計 , 書 惟 年 台 期 中 • 港 計 特 畫 定 目 區 標 計 • 畫 土 案 地 通 使 盤 用 檢 分 討 區 時 管 , 制 應 就

分 以 期 符 分 實 品 際 發 展 0 計 書 土 地 開 發 方 式 等 項 規 定 妥 予 配 合

伛

IE